

合同

根据 云和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云和县大剧院装饰装修桌椅采购(云和县公共文体设施补短板项目一大剧院文艺演出配套桌椅家具等后台家具设备)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YHJC2024-22),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云和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询价采购, 经询价小组评定, 确定 云和县政木家具经营部 为该项目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架, 化妆桌等家具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1.3 货物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货架	2000*600*1800	4	550	2200
2	化妆桌+化妆镜	定制大理石台面, 配自亮玻璃, 可控开关	114	1350	153900
3	化妆凳	常规	114	160	18240
4	洗手池	大理石罩面带水龙头(带垃圾置物柜)	19	1500	28500
5	定制更衣柜(全木门)	3900*600*2400 下定制两格开放式鞋柜	10	7500	75000
6	灯具货架	加层板每隔 25 高度	3	680	2040
7	办公椅	带轮	3	360	1080
8	折叠椅	加厚	150	85	12750
9	定制柜	1760*350*2000	2	3500	7000
10	沙发	三人位	1	2900	2900
11	茶几	圆几	1	950	950

12	吧台椅	常规	3	280	840
13	办公桌	1200*600*750	20	780	15600
14	办公椅	椅深 65CM 坐深 45CM 背高 56CM 坐高 43CM 扶手高 59CM 椅高 95CM 扶手外宽 59.5CM 扶手内宽 49CM	20	280	5600
15	文件柜	定制尺寸	6	580	3480
16	储物柜	48 门	1	5500	5500
17	舞台地胶	黑色加厚	400	150	60000
18	演讲台	770W×580D×1150H	1	3500	3500
19	主席台	1600W×720D×780H	8	3200	25600
20	主席台	80W×720D×780H	1	1500	1500
21	主席椅	690W×680D×1100H	17	950	16150
22	条桌	1400W×600D×760H	30	1500	45000
23	培训椅	630W×580D×810H	60	350	21000
24	后两排台板	2000*1830*400	6	1800	10800
25	后两排台板	1600*1830*400	2	1600	3200
26	后两排台板	2000*1830*600	6	1880	11280
27	后两排台板	1600*1830*600	2	1680	3360
28	台阶	阶梯（台阶）	6	800	4800
30	三人位沙发	2130W×900D×850H	1	2640	2640
31	茶水柜	1200W×400D×800H	1	960	960

32	折叠会议桌	台面板:长为 1250mm, 宽为 470mm, 厚度 18mm, 铁挡板长度: 980mm, 宽为 300mm, 厚度 1.0mm 折叠机构: 尺寸 (308*88*70mm) 壁厚平均 3.0mm±0.1mm, 横梁: 方管采用: (30*40*1.2mm) 拉杆: 蛋管采用: (30*15*1.2mm) 立柱: 方管采用: (30*80*1.5mm) 底脚: 底脚长为 510mm, 壁厚平均 均为 2.0mm 书网: 圆管 (12φ*880*1.0mm) 组成书网	17	1200	20400
33	折叠会议椅	630W×580D×810H	34	295	10030
34	会议椅	630W×580D×810H	8	375	3000
35	茶水柜	1200W×400D×800H	1	960	960
36	茶水柜	1200W×400D×800H	1	1200	1200
37	单人位沙发	1100W×900D×940H	11	1900	20900
38	茶几	675W×475D×550H	7	750	5250
39	梯田沙发	3120*910*700	1	15000	15000
40	洞石茶几	900*600*350	1	5100	5100
41	休闲桌椅	1 卓 3 椅	3	3800	11400
42	茶水柜	1200W×400D×800H	1	960	960
43	国旗	定制	10	9000	90000
44	国徽、党徽	定制	2	5000	10000
					73957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玖仟伍佰柒拾元整
(¥: 739570);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成交通知书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卖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卖方须保证货物与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要求;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买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云和县大剧院 ;

8.2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买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 买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

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0.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买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卖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买方安排

10.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5 本项目质保时间为1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货款支付

1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 货款支付方法：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到场清点完毕，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后，付清余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3.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13.2 卖方逾期交付的，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 5 %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须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类别名称	云和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云和县玖木家具经营部
地址:	云和县车站路 28 号	云和县商贸物流城 13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18268921882	15957842830
开户名称:	云和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云和县玖木家具经营部
开户银行:	云和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云和县支行
帐号:	1210231029200125550	1210231009200169441
签订地点:	云和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